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7-077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积极扩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含 39 亿元）的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

二、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情况的概述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中期票据拟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含 39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得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方式：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单笔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

4、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开发建设、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6、担保措施：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相关事宜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的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注册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

（2）执行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所有必要的步骤及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办理公司中期票据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曹荣根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通过发行中期票据融资工具，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公司将根据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进展情况，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